



贝特瑞

NEEQ :835185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TR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三季度报告

— 2019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7
四、	财务报告.....	13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贝特瑞纳米	指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长源矿业	指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贝特瑞	指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纳米	指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控股	指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期、第三季度	指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报告期初	指	2019年7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9年9月30日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贺雪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友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备查文件	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

二、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TR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贝特瑞
证券代码	835185
挂牌时间	2015年12月28日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晓峰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29091
注册资本（元）	439,569,9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电话	0755-26735393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8栋；邮政编码：518106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

(二) 行业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原材料行业中的化学制品（三级行业）商品化工（四级行业），代码为1110101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下的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代码为C3091。

(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280,539,396.56	7,567,515,895.62	9.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0,063,584.84	3,410,832,500.64	15.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67%	35.1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54%	52.10%	-

	本报告期（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84,559,660.65	17.23%	3,239,889,403.29	27.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092,186.72	22.74%	432,589,618.41	57.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826,949.48	18.17%	386,823,837.63	5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846,960.13	432.21%	784,232,295.41	653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22.22%	1.00	5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99	-	11.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57	-	10.60	-

财务数据重大变动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空）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1,08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27,955.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737,340.4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7,754,214.23
所得税影响数	9,148,498.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39,935.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765,780.78

（四）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4,404,096	92.91%	8,245,124	412,649,220	93.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1,818,623	76.24%	0	331,818,623	75.49%
	董事、监事、高管	7,618,430	1.75%	-966,328	6,652,102	1.51%
	核心员工	4,296,809	0.99%	1,862,750	6,159,559	1.4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845,804	7.09%	-	26,920,680	6.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24,994,308	5.74%	574,876	25,569,184	5.82%
	核心员工	109,691	0.03%	0	109,691	0.02%
总股本		435,249,900	-	4,320,000	439,569,9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3,201,062	0	213,201,062	48.5022%	0	213,201,062
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617,561	0	118,617,561	26.9849%	0	118,617,561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503,150	0	31,503,150	7.1668%	0	31,503,150
4	岳敏	23,316,664	-1,122,000	22,194,664	5.0492%	17,988,496	4,206,168
5	贺雪琴	4,985,011	135,000	5,120,011	1.1648%	3,840,008	1,280,003
6	山西晋沪	4,500,000	0	4,500,000	1.0237%	0	4,500,000

	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7	曾广胜	2,278,321	0	2,278,321	0.5183%	569,581	1,708,740
8	湖北省宏泰华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0	2,250,000	0.5119%	0	2,250,000
9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1,500	0	1,951,500	0.4440%	0	1,951,500
10	黄映芳	1,186,873	146,250	1,333,123	0.3033%	999,844	333,279
	合计	403,790,142	-840,750	402,949,392	91.67%	23,397,929	379,551,463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宝安控股为股东中国宝安的全资子公司；股东贺雪琴担任股东中国宝安总裁助理一职；股东曾广胜担任股东中国宝安董事一职；股东黄映芳担任股东中国宝安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一职。除上述情况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的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是否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诉讼、仲裁事项	是	不适用	是	2019-069
对外担保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19-082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19-062 2019-063 2019-083
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季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股权激励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19-066 2019-070 2019-071 2019-074 2019-075 2019-088 2019-089
股份回购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失信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重要事项详情及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诉讼、仲裁事项

(1) 沃特玛抵债系列案

综述：2018年，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分三个案件起诉沃特玛，诉讼请求沃特玛偿还货款、利息及延迟付款违约金，相关案情已经于《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沃特玛应

收款项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以下简称“《抵债三方协议》”），协议约定贝特瑞纳米接收十堰茂竹总价为 26,050.96 万元的电池包，并用贝特瑞纳米对沃特玛的应收款项向十堰茂竹支付电池包价款的方式，解决各方债权债务问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解决应收款项之三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抵债三方协议》尚未完全履行，相应案件进展描述如下文。

案件一：2018 年 3 月 29 日，因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佳沃”）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将江西佳沃及连带担保人李金林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江西佳沃偿还所拖欠的货款及利息、李金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涉案金额为 1,931.92 万元。诉讼过程中，法院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江西佳沃机器设备。2018 年 10 月 29 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因该案所涉货款已参与《抵债三方协议》，贝特瑞纳米相关债权已经合并主张，因此贝特瑞纳米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向宝安区法院提出撤诉。

案件二：2018 年 3 月 30 日，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沃特玛”）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将上述公司及连带担保人李金林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上述公司偿还所拖欠的货款及延迟付款违约金、李金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涉案金额为 23,160.49 万元。诉讼过程中，法院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冻结了深圳沃特玛及担保人李金林的相关财产。2018 年 7 月 13 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该案所涉货款已参与《抵债三方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抵债三方协议》尚未完全履行。2019 年 6 月，贝特瑞纳米已向法院递交《抵债三方协议》履行情况的说明，争取让法院按公司的主张对剩余债权审议判决。

案件三：2018 年 4 月 11 日，因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沃特玛”）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将荆州沃特玛及连带担保人李金林起诉至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荆州沃特玛偿还所拖欠的货款及利息、李金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涉案金额为 2,193.32 万元。2018 年 4 月 16 日，贝特瑞纳米向法院申请将深圳沃特玛追加为本案被告，对荆州沃特玛拖欠贝特瑞纳米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立案后荆州沃特玛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驳回后，荆州沃特玛上诉，二审裁定维持管辖权异议裁定。诉讼过程中，法院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荆州沃特玛机器设备及库存。2019 年 2 月 28 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该案所涉货款已参与《抵债三方协议》。2019 年 4 月，贝特瑞纳米向法院递交了抵债三方协议尚未完全履行的情况说明，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荆州沃特玛在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 2030.4 万元及利息，深圳沃特玛承担连带责任。因深圳沃特玛已提出上诉，目前案件由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移交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

（2）沃特玛项目资金案

2018 年 7 月 18 日，因深圳沃特玛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项目资金义务，公司将深圳沃特玛起诉至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深圳沃特玛偿还所拖欠的资金，涉案金额为 1,080.00 万元。2018 年 8 月 21 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法院判决，判令深圳沃特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公司支付科研资助经费 1,080.00 万元。判决后，深圳沃特玛电池提出上诉。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二审裁定，因深圳沃特玛未交上诉费，法院裁定视为撤诉，一审判决生效。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网上递交执行立案申请，目前已立案。

（3）国能系列案

2018 年 8 月 30 日，因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能”）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将河南国能及担保人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能”）及郭伟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河南国能及北京国能共同偿还所拖欠的货款、郭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涉案金额为 20,179.50 万元（包括本金及利息）。2019 年 9 月 1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9 年 10 月 14 日，贝特瑞纳米收到法院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3147

号], 判决被告支付贝特瑞纳米货款 19,835.2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北京国能及郭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11 月, 河南国能以产品质量问题为由在郑州市中牟县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诉讼请求贝特瑞纳米赔偿河南国能经济损失共计 484 万元。随后贝特瑞纳米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5 月贝特瑞纳米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案件移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9 年 9 月 18 日贝特瑞纳米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撤诉裁定 (因河南国能未缴纳受理费, 视为撤诉)。

2019 年 2 月 25 日, 因河南国能及北京国能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 公司将河南国能与北京国能及担保人郭伟起诉至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河南国能与北京国能共同偿还所拖欠的货款及利息、郭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涉案金额为 4,213.01 万元。2019 年 2 月 25 日立案。2019 年 9 月 30 日开庭审理, 目前待判决。

2019 年 3 月, 河南国能以产品质量问题为由在郑州市中牟县人民法院分 8 个案件 (179 号~186 号) 起诉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 诉讼请求贝特瑞纳米赔偿河南国能经济损失合计 7,727.04 万元。2019 年 3 月 8 日, 贝特瑞纳米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5 月, 贝特瑞纳米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案件移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9 年 9 月 18 日贝特瑞纳米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撤诉裁定 (因河南国能未缴纳受理费, 视为撤诉)。

2019 年 7 月, 河南国能以产品质量问题为由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 诉讼请求贝特瑞纳米赔偿河南国能经济损失 5125.6 万元。2019 年 7 月 23 日河南国能向法院申请追加公司为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并将索赔标的变更为 8689.00 万元。2019 年 8 月 2 日, 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诉讼通知书, 随后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8 月 22 日,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河南国能提出上诉。2019 年 10 月 16 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 驳回河南国能的上诉, 维持原裁定 (案件移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4) 遨游动力案

2019 年 3 月 25 日, 因肇庆遨游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遨游动力”) 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 贝特瑞纳米将遨游动力起诉至四会市人民法院。2019 年 6 月 6 日贝特瑞纳米收到一审判决: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2,761.60 万元 (判决时的货款余额) 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9 年 7 月 22 日法院出具正式执行立案受理通知书。2019 年 9 月 3 日, 贝特瑞纳米向法院申请追加被执行人股东为共同被执行人, 目前待法院审理是否同意追加被执行人。

2、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拟追加 2019 年度与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交易类别为销售商品。

追加后, 公司 (含子公司) 与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3,500 万元, 其中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及接受其委托为其提供代加工服务, 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3、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一年期人民币 2.5 亿元综合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一年期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融资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宝安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办理授信期限为一年期人民币 2.5 亿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办理一年期人民币 2.5 亿元额度内的综合融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宝安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实验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委托关联方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部分实验加工服务，该项费用预计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4、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0 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70 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25%。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75%。
第四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100%。

(1) 根据《激励计划》，截止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相关的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已达成。除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67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经公司与合格激励对象协商，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分两批进行，其中参与第一次行权（第一批）的合格激励对象共计 47 名，其余 20 名合格激励对象将在第一次（第二批）行权。

2017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3 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第一批）已完成，公司对参与行权的 47 名合格激励对象共发行股票 2,494,500 股，募集资金 2,494.50 万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9 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第二批）已完成，公司对参与行权的 20 名合格激励对象共发行股票 1,698,750 股，募集资金 1,132.50 万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根据《激励计划》，截止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相关的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已达成。符合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条件的合格激励对象有 63 名。经公司与激励对象沟通确认，本次参与行权的合格激励对象共计 58 名。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 4 月，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已完成，公司对参与行权的 58 名合格激励对象共发行股票 4,556,250 股，募集资金 3,037.50 万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根据《激励计划》，截止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已满，相关的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已达成。符合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条件的合格激励对象有 61 名。经公司与激励对象沟通确认，本次参与行权的合格激励对象共计 55 名。

2019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9月，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已完成，公司对参与行权的55名合格激励对象共发行股票4,320,000股，募集资金2,880.00万元，所募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承诺事项

(1) 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承诺：本人持有的贝特瑞股票（包括送红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等）自贝特瑞股票挂牌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贝特瑞股票挂牌之日满12个月后，本人持有的贝特瑞股票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即本人每年可转让贝特瑞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当年期初所持有贝特瑞股票数量的25%。

在公司任职的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股东承诺：“本人在贝特瑞股票挂牌之日所持贝特瑞股票及其派生股份（包括送红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等）（以下简称“本人所持贝特瑞股票”）自贝特瑞股票挂牌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贝特瑞股票挂牌之日起满12个月之当年及以后的三个自然年度（共计四个自然年度）本人所持贝特瑞股票分四次均等解除转让限制，即每次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为本人在贝特瑞股票挂牌之日所持贝特瑞股票数量的25%，相应的贝特瑞派生股份亦按此比例解除转让限制。”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冻结	95,825,517.91	1.16%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冻结
应收票据	质押	42,250,554.37	0.51%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抵押	285,906,613.04	3.45%	贷款抵押、融资租赁资产
在建工程	抵押	55,023,967.05	0.66%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抵押	203,344,055.74	2.46%	贷款抵押
总计	-	682,371,257.66	8.24%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社会责任情况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一家公众公司，非常重视公益事业，积极响应扶贫号召，注重承担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携手本来生活网，采购深圳对口扶贫的新疆喀什地区特色农产品9.82万元，以消费助力扶贫；天津纳米积极响应天津市宝坻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工作”号召，弘扬“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的理念，向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和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捐款3万元，为扶贫工作建设添砖加瓦。

未来，公司将结合具体实际，进一步做好总体规划，切实做好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履行工作。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注重公司的价值观体现，以实际行动诠释爱的力量，为社会公益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领导带领公司党员及义工前往公明福利院开展爱心捐赠义工活动，捐赠物资金额 1.88 万元；8 月中旬，柳毛乡发生了几十年一遇的大洪水，长源矿业全力支援，组织员工、机械、车辆积极参与抗洪抢险工作，支援编织袋近万条，出动车辆、机械 20 余台次，安置受灾村民近百人，受到了当地乡村政府和广大村民的一致好评；山西贝特瑞为支持当地传统文化发展及帮助当地小学搬迁新校区，分别向张庄传统庙会及张庄小学各赞助 2 万元。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各项有关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开展劳动关系管理，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购买基本社会保险，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各项法定节假日。同时为丰富员工业余生活，促进员工德智体全面发展，公司积极举办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如党建活动、庆祝祖国成立 70 周年活动、惠州红花湖健康徒步活动、各类兴趣小组活动、部门团建活动、外出拓展，并积极参加社区工会、八一建军节联谊活动等。同时，公司在中秋节、月度员工生日宴也会为员工准备专属福利。此外，公司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员工体检等活动，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以环境保护为己任，落实环境保护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在防止污染、治理污染进行投入。公司定期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音、油烟等环境影响因素进行检测，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未来将持续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履行企业公民义务，注重环境保护，关注弱势群体，在追求企业发展壮大同时，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三、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1.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四、 财务报告

(一) 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本年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5,993,000.36	1,261,517,502.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07,788,661.11	1,659,429,577.17
其中：应收票据	217,165,029.36	283,723,477.83
应收账款	1,390,623,631.75	1,375,706,099.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5,390,147.26	35,020,111.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987,594.71	20,874,147.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2,997,988.31	866,191,376.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439,149.41	131,066,906.71
流动资产合计	4,313,596,541.16	3,979,099,621.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387,044.4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0,572,386.85	140,060,23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023,840.00	
投资性房地产	420,004.00	420,004.00
固定资产	1,882,522,157.33	1,733,749,220.10
在建工程	1,050,686,766.56	835,050,748.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03,736,449.68	619,125,15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315,570.93	72,309,04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677,872.61	83,909,65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87,807.44	69,405,169.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6,942,855.40	3,588,416,274.32
资产总计	8,280,539,396.56	7,567,515,895.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9,000,000.00	1,078,900,8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56,074,107.40	958,106,098.45
其中：应付票据	252,565,694.20	136,649,172.54
应付账款	1,103,508,413.20	821,456,925.91
预收款项	23,775,000.41	27,913,576.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560,043.68	41,270,273.06
应交税费	63,865,597.27	127,973,490.86
其他应付款	138,297,408.09	135,927,742.55
其中：应付利息	10,302,111.08	10,594,510.1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0	19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4,082.77
流动负债合计	2,465,572,156.85	2,564,216,064.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77,000,000.00	1,07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569,886.06	17,915,098.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62,263.63	2,187,043.73
递延收益	438,920,440.32	286,099,61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519.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6,548,109.34	1,378,201,754.01
负债合计	4,102,120,266.19	3,942,417,818.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39,569,900.00	430,693,6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2,995,782.52	1,468,142,278.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232,865.64	4,544,638.83
盈余公积	126,115,249.65	126,115,249.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17,149,787.03	1,381,336,68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0,063,584.84	3,410,832,500.64
少数股东权益	238,355,545.53	214,265,57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8,419,130.37	3,625,098,07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80,539,396.56	7,567,515,895.62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友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文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本年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6,444,919.94	491,768,61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141,221.54	90,065,164.15
应收账款	824,575,285.75	676,527,450.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680,675.10	12,563,422.84
其他应收款	773,467,967.20	629,191,639.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8,983,456.33	288,509,543.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9,318.97
流动资产合计	2,614,293,525.86	2,194,945,155.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387,044.4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96,688,283.22	1,742,776,999.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023,840.00	
投资性房地产	420,004.00	420,004.00
固定资产	163,673,176.47	227,107,839.51
在建工程	116,180,831.11	60,699,615.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2,277,863.86	260,012,975.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79,450.62	8,628,71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45,298.25	17,532,06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18,105.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0,988,747.53	2,363,983,365.74
资产总计	5,005,282,273.39	4,558,928,521.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8,400,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300,000.00	70,400,000.00
应付账款	760,986,751.49	470,314,793.72
预收款项	9,240,649.71	2,411,031.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668,450.17	22,985,160.36
应交税费	34,009,044.60	84,106,136.69
其他应付款	27,285,325.14	46,887,302.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5,490,221.11	1,285,505,22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0,000,000.00	24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331,870.55	77,403,84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519.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427,389.88	317,403,845.23
负债合计	1,534,917,610.99	1,602,909,069.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9,569,900.00	430,693,6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9,434,573.09	1,535,851,605.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115,249.65	126,115,249.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5,244,939.66	863,358,94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0,364,662.40	2,956,019,45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5,282,273.39	4,558,928,521.07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友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文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上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84,559,660.65	1,010,465,752.35	3,239,889,403.29	2,544,735,229.07
其中：营业收入	1,184,559,660.65	1,010,465,752.35	3,239,889,403.29	2,544,735,229.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8,121,682.05	820,401,333.01	2,748,589,686.96	2,194,316,642.23
其中：营业成本	819,258,679.76	675,504,611.43	2,236,620,893.30	1,809,670,463.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805,573.39	9,191,701.67	32,760,942.87	23,870,875.20
销售费用	27,679,044.81	27,032,347.87	82,285,092.37	58,896,423.26
管理费用	50,222,194.53	32,760,812.31	132,917,419.56	98,268,832.68
研发费用	56,428,406.44	49,705,576.91	153,875,861.74	119,457,201.33
财务费用	-2,151,903.80	14,312,221.82	37,674,612.41	46,703,943.82
其中：利息	25,472,242.59	17,825,017.00	67,899,055.63	48,653,237.59

费用				
利息收入	9,140,269.84	432,256.08	14,543,702.50	4,055,011.97
信用减值损失	13,832,159.91		46,238,235.53	
资产减值损失	1,047,527.01	11,894,061.00	26,216,629.18	37,448,902.64
加：其他收益	18,816,910.22	7,043,864.14	49,456,065.86	19,105,959.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1,546.06	1,601,494.43	116,965.44	5,206,459.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01,546.06	1,601,494.43	116,965.44	5,206,459.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980.40	-10,454.93	-6,685.81	23,626.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039,454.48	198,699,322.98	540,866,061.82	374,754,632.49
加：营业外收入	801,803.77	4,357,797.49	10,497,333.59	8,310,973.64
减：营业外支出	96,776.19	176,032.75	2,192,499.41	283,649.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744,482.06	202,881,087.72	549,170,896.00	382,781,956.98
减：所得税费用	37,361,108.03	31,818,981.85	75,831,512.34	66,075,978.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383,374.03	171,062,105.87	473,339,383.66	316,705,978.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383,374.03	171,062,105.87	473,339,383.66	316,705,978.4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4,291,187.31	16,999,482.27	40,749,765.25	41,225,031.9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092,186.72	154,062,623.60	432,589,618.41	275,480,946.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	

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383,374.03	171,062,105.87	473,339,383.66	316,705,97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092,186.72	154,062,623.60	432,589,618.41	275,480,946.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1,187.31	16,999,482.27	40,749,765.25	41,225,031.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6	1.00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6	1.00	0.64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友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文

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上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一、营业收入	918,979,670.41	634,852,651.41	2,235,344,599.75	1,429,360,890.36
减：营业成本	674,843,431.60	451,865,083.57	1,563,752,497.53	1,062,450,026.98
税金及附加	5,962,901.67	2,771,257.22	15,177,449.79	5,876,784.66
销售费用	15,336,800.53	14,874,157.06	41,579,073.73	29,660,631.23
管理费用	19,884,248.73	15,369,889.45	55,047,991.20	45,197,068.12
研发费用	24,786,709.16	23,211,370.57	72,304,487.32	55,424,232.67

财务费用	-13,655,152.11	6,286,833.24	-258,245.32	23,159,166.79
其中：利息费用	6,954,527.96	10,489,529.40	25,718,006.35	27,341,741.57
利息收入	2,818,622.69	2,761,160.55	9,202,246.39	7,241,547.38
加：其他收益	11,529,794.24	2,517,156.67	26,215,307.44	7,555,420.7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201,708.41	1,601,494.14	117,284.13	5,206,51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01,708.41	1,601,494.14	117,284.13	5,206,518.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93,103.64		-3,852,036.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193.92		-11,106,98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478.77	-10,454.93	491,555.55	23,626.6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03,739,608.61	124,371,062.26	510,713,456.53	209,271,561.85
加：营业外收入	172,092.10	12,497.79	5,685,509.50	1,621,238.84

减：营业外支出	18,770.00		18,77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892,930.71	124,383,560.05	516,380,196.03	210,892,800.69
减：所得税费用	25,888,872.73	21,108,756.10	68,740,204.34	33,630,175.7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004,057.98	103,274,803.95	447,639,991.69	177,262,624.9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004,057.98	103,274,803.95	447,639,991.69	177,262,624.9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004,057.98	103,274,803.95	447,639,991.69	177,262,624.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友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文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2,274,738.49	1,152,890,413.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68,099.89	13,851,614.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00,231.29	35,277,94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4,943,069.67	1,202,019,97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9,761,263.89	765,284,644.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372,996.47	232,344,00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734,196.87	149,150,70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42,317.03	67,429,08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0,710,774.26	1,214,208,43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32,295.41	-12,188,46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380.00	573,839.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80.00	573,83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838,884.55	677,710,61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94,000.00	31,6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132,884.55	709,370,61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001,504.55	-708,796,77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175,000.00	38,11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8,500,000.00	2,061,404,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675,000.00	2,099,519,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7,710,200.00	1,121,17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532,538.90	67,050,002.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242,738.90	1,188,222,00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67,738.90	911,297,79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53,308.78	-1,413,784.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090,256.82	188,898,77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237,189.72	963,163,23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146,932.90	1,152,062,007.68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友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文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1,459,304.96	905,179,00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68,099.89	13,851,614.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92,132.57	13,314,78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5,219,537.42	932,345,40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7,691,585.61	638,284,79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561,227.08	112,374,93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887,196.83	29,134,57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42,413.08	176,432,24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382,422.60	956,226,54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837,114.82	-23,881,13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573,839.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573,83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89,330,260.23	78,964,842.90

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794,000.00	31,6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24,260.23	110,624,84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24,260.23	-110,051,00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175,000.00	36,2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658,704,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75,000.00	694,974,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3,507,200.00	5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62,372.83	27,021,604.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069,572.83	537,021,60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894,572.83	157,953,19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72,689.72	-1,067,30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45,592.04	22,953,754.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289,327.90	306,917,51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934,919.94	329,871,268.41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友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文